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协议并相应终止<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相应终止<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芳、陈晚云、钱晨、徐星东

2024年6月11日